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乃附加於董事局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局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者，須將所有已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二、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四、 就上文第4(B)項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應得之人士。